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伽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786	2,214
銷售成本		(262)	(1,622)
毛利		524	5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30,277	(38)
其他收入		550	3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205	(20,936)
行政費用		(40,080)	(20,3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300	—
營運虧損	3	(224)	(40,368)
融資成本		(870)	(1,786)
除稅前虧損		(1,094)	(42,154)
稅項	4	(1,060)	—
本期間虧損		<u>(2,154)</u>	<u>(42,1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54)</u>	<u>(42,154)</u>
每股虧損			
基本	5	<u>(0.40)仙</u>	<u>(7.89)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u>(2,154)</u>	<u>(42,15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u>	<u>1,01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126)</u></u>	<u><u>(41,136)</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u>(2,126)</u></u>	<u><u>(41,1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	1,898
投資物業	6	45,852	—
可出售金融資產		2,270	2,26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	83,682
投資訂金		—	30,000
		<u>49,738</u>	<u>117,84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40,013	—
存貨		6,521	6,3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7	58,400	54,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64	6,46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8,774	9,373
		<u>163,672</u>	<u>77,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8	37,879	22,768
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508	16,242
銀行借貸		11,917	25,601
		<u>67,304</u>	<u>64,6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6,368</u>	<u>12,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106</u>	<u>130,4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88	—
		<u>4,088</u>	<u>—</u>
資產淨值		<u>142,018</u>	<u>130,40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5,579	5,344
股份溢價		604,810	593,840
其他儲備		786,565	784,079
累計虧損		(1,254,936)	(1,252,858)
權益總額		<u>142,018</u>	<u>130,4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其為「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權益內之擁有人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表現報表內列示。

各實體可選擇呈列一個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個報表之方式。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規定按內部就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而呈報之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識別經營分部的披露準則。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指定。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可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指定。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維持與去年相同,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材料貿易與提供裝修服務與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以下呈列按業務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發展及投資	522	–	(12,209)	(2,807)
建築材料貿易與提供裝修服務	264	2,214	(734)	(718)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33,220	(20,993)
	<u>786</u>	<u>2,214</u>	<u>20,277</u>	<u>(24,518)</u>
其他營運收入			120	1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621)	(15,994)
營運虧損			<u>(224)</u>	<u>(40,368)</u>

3.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349
利息收入	(43)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4
	<u>246</u>	<u>462</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遞延稅項	<u>1,060</u>	<u>–</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1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2,875,753股(二零零八年：534,386,298股)計算。

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並確認重估收益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估值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00	4,792
減：呆賬撥備	2,796	3,091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404	1,70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7,996	53,241
	58,400	54,942

上述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額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	724
31至90日	28	120
91日至365日	93	634
超過365日	281	223
	404	1,701

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23	3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37,356	22,401
	<u>37,879</u>	<u>22,768</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預計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付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	65
31至90日	108	32
超過90日	414	270
	<u>523</u>	<u>367</u>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386,298	5,344
行使購股權(附註)	23,550,000	2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57,936,298</u>	<u>5,579</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30,000份、8,400,000份及3,92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分別以每股0.27港元、0.323港元及0.5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引致發行合共23,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本約2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784,000港元，連同調出購股權儲備約3,186,000港元，該金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重慶旭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重慶鳳弘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兩間公司均於中國重慶從事物業發展。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6,795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7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21
發展中物業	40,006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
投資物業	40,6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2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28)
	<u>76,79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6,79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	(378)
	<u>76,417</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22,000港元及溢利3,914,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將約為745,000港元，而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約為3,8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2.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直接應計投資成本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93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49,938</u>	<u>-</u>

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均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呈列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成本，以更適當方式反映銷售金融資產之性質，因此，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取得貫徹一致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期間，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於營業額內呈列，而有關銷售成本於收益表上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改變其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之呈列方式，原因為董事認為，按淨額基準呈列於期內出售之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更多有關資料更適當及符合市場慣例。

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345,000港元）出售北京巨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定終止買賣協議，並透過其中國律師向買方送達有關終止通告。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835,000港元）已予以沒收。交易及其後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紅股發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2,250,545,19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約2,21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環境困難致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虧損：約42,154,000港元)。儘管行政費用增加，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整體股票市場情況改善之情況下證券買賣及投資收益及中國重慶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本集團並無涉及買賣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例如權益或貨幣累計期權。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材料貿易與提供裝修服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受全球各國所推出之經濟刺激方案所鼓舞，國際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見改善。於中國政府制定積極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後，中國宏觀經濟已顯現復甦跡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維持於7%以上。大多數預測中國為首先自全球金融海嘯復甦之少數國家之一。於中期期間，為了捕足中國經濟顯現復甦跡象帶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已積極及審慎物色及評估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及高回報及收益之潛在項目，尤其是得到中國政府長期財政支持之具有高進入門檻之項目。

建議多元化新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已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規)，以著手改變其政策，強制實施嚴格食品安全標準及提升高科技以改善食品安全，務求應付近年遲遲未能解決之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權威研究機構指出，採用先進伽瑪射線技術之低溫殺菌較其他常見食品保存方法有更多優勢。食品低溫殺菌可以滅絕寄生蟲、延長貨架保存期、抑制發芽、控制害蟲及消毒，此技術不涉及將食品的溫度提升，能夠消滅大多數普遍的食源性微生物，例如沙門氏菌、李氏桿

菌、單核球增多性特桿菌等，同時保留食品的味道及新鮮，而無任何化學殘留。此外，伽瑪射線技術亦可應用於各種醫療產品之消毒。其為無打開包裝而對產品進行消毒之程序，此舉可避免重新包裝之玷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經對於中國發展伽瑪射線技術應用之業務之潛力進行全面研究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採用先進伽瑪射線技術對食品低溫殺菌及對醫療產品消毒之公司之80%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中國環境保護部正式發出之伽瑪射線技術所需安全許可證，現已完成其首期設施裝配，初步設計產能為2,000,000居里，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該等裝配設施可加工之食品範圍包括急凍海產、肉類、調味料、佐料、家禽、脫水蔬菜、水果及寵物飼料，亦有對各種醫療產品及中藥進行消毒。

其裝配設施位於中國山東淄博市黃金地帶，交通網絡發達，有主要高速路通往山東省其他主要城市，包括青島、濟南及濰坊，所在地有主要食品生產及加工基地，附近有主要國際及國內機場及港口。山東為中國最大食品生產及出口中心，以及領先醫療設施製造基地，為本集團開始其利用伽瑪射線技術對食品及醫療產品進行低溫殺菌之業務之理想地點。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住宅項目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該項目位於黃金地帶，距重慶江北國際機場不遠，鄰近中國西南其中一個最大及最先進火車站，即重慶火車北站。估計可建設約35,000平方米之可銷售面積，主要作住宅用途。本集團相信，高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將繼續對重慶土地價值及物業價格產生正面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巨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國北京懷柔區懷柔鎮楊家園村之一級發展項目)之全部90%權益予一名獨立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鑒於該買家並無根據該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經考慮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決定終止該協議，並透

過中國律師向買家送達有關終止通告。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家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已予以沒收。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仍為北京巨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90%擁有人。

建築材料貿易與提供裝修服務

本集團之建築材料貿易與提供裝修服務業務於中期期間仍處於困難時期，原因為香港及中國之基礎經濟及物業建築市場於全球金融海嘯後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才能復甦。

證券買賣及投資

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因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海嘯而顯著下滑，但自中期期間開始以來已出現信心恢復跡象，並伴隨著主要市場指數之反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股東通過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名稱已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決定多元化發展至具有巨大潛力之業務後，本集團已一直積極制定策略以發展採用伽瑪射線技術對食品及醫療衛生產品進行低溫殺菌之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建立有效率之管理團隊，以專注於分析政府有關伽瑪射線技術發展之政策、深化研究及開發伽瑪射線技術應用、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進一步改善營運品質監控及安全。管理團隊已從頂級國內科學機構中國科學院委聘經驗豐富之顧問，該顧問於伽瑪射線技術及應用方面有豐富知識。

董事會相信，以伽瑪射線技術加工食品及醫療產品之殷切需求將繼續由出口市場所推動。大多數發達國家正對進口貨品(特別是食品及醫療產品)實施嚴格進口標準。這迫使對中國出口至發達國家之食品及醫療產品於出口前以伽瑪射線技術進行有效益及有效率之處理，以確保安全及衛生。除出口市場需求外，董事會確信，鑒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採納食品安全法規，於未來數年該等法規之成效將會非常顯

著，而因此產生之提升嚴格食品安全標準將觸發國內市場對伽瑪射線技術處理之另一更大需求。預期不久將來更多產品須獲得高水平安全性，以符合於中國市場銷售的資格。

預期中國食品及醫療產品業務之巨大潛力，本集團有信心，新近多元化之業務於不久將來會為其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計之投資成本有資本承擔49,9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38,7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7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主要由於退回投資按金所致。銀行借貸為11,91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601,000港元顯著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4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期內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3,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Unique Gold」)與莊旭及唐茂(統稱「旭日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Unique Gold有條件同意向旭日賣方收購重慶旭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旭日收購」)，該股本由莊旭持有51%，唐茂持有49%。旭日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以現金結算。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Unique Gold與張雪萍及張雪梅（統稱「鳳弘吉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Unique Gold有條件同意向鳳弘吉賣方收購重慶鳳弘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鳳弘吉收購」），該股本由張雪萍持有90%，張雪梅持有10%。鳳弘吉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邦富策劃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德邦富」）與北京晨隆佳地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德邦富同意出售北京巨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巨鼎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及所有股東貸款及北京巨鼎源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北京德邦富之款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鑒於買方並無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應履行之付款責任，北京德邦富經考慮其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定終止買賣協議及透過其中國律師向買方送達有關終止通告。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已予以沒收。該交易及其後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科技有限公司（「德豐」）與吳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德豐同意向吳健收購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之80%股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布。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金聯」）獲香港公司註冊處通知，金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提交周年申報表（「五月周年申報表」）所載資料，包括有關金聯股東及董事之資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提交之原來周年申報表有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四名人士（「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法院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sky Management Limited為金聯已發行股本51%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被告人為據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虛假資料及／或於五月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文件中被識別為股東及董事之人士。金聯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杭州恒運交通開發有限公司之80%直接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營運業務。

該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重新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再次重新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獲香港公司註冊處通知，本集團所確認之多項法定申報表及表格經已在金聯之公開記錄內存檔，而其他人士所呈交之文件將被退回。

經適當考慮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金聯在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公開記錄已獲矯正）後，及在並無損害本集團之合法狀況及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已決定於此階段不進行法律程序。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會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在北京名為「新星花園」的獨立別墅發展項目。收購之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3,000,000元及轉讓兩座別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鑑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已告觸礁的理由，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通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發出終止通知。另外，為了維護Silver Wind之利益並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其亦已就此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於本公布日期，針對Stronway Development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且並無重大發展。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匯風險甚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狀況，並於匯率出現波動時採取合適行動。

於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借貸及利率現時維持於低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5名僱員。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定期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薪金。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治療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乃根據中國僱員所在地方之現行市況釐定彼等薪酬。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Premium Land Limited」更改為「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於更改公司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已由「PREMIUM LAND」更改為「CHINA GAMMA」，而中文簡稱則由「上海策略置地」更改為「中國伽瑪」，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2,250,545,19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當獨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懸空。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職責目前由獨立人士履行，並已書面訂明分工指引，以有效地分開董事會管理職能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職能。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和資歷之人選時，考慮任命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除黃海權先生外，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所訂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64chinagamma>)。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而中期報告亦可於以上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